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目标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9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轶禾”）接受委托，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泰嘉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泰嘉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泰嘉股份提供，泰嘉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泰嘉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泰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泰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铁禾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泰嘉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 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一、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并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销售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好于预期，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长效激发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同时也为更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拟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二、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内容

本次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21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22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3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

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公司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修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能长效激发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动力，使公司长期激励措施与公司战略、发展更加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次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导致提前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嘉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